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陈海青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王立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

润分配政策，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